

《行政法专题讲座·精讲卷》

P200

图中红框处修改为“裁定驳回杨某的起诉”

▶▶ 典型例题

汪某和邻居杨某因集体土地使用权产生争议，2010年3月10日，县政府为汪某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并通知了杨某，6月20日，杨某认为该行为侵犯了自己已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，向市政府申请复议，市政府认为杨某的复议请求超过了复议申请期，于是驳回了杨某的复议请求，7月15日，杨某就县政府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行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？（单选）^①

- A. 杨某申请复议未超过复议申请期
- B. 法院应当以未经过复议为由，裁定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
- C. 法院可以受理本案
- D. 法院应当驳回杨某起诉，并确认复议决定违法

P256

删除红框内容

（二）起诉的程序条件

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均是解决行政争议的方式，是当事人不服行政行为寻求救济的两条重要途径。不过，当事人对这两种救济方式的使用，必须遵循法律对二者关系的规定。在我国，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，以当事人自由选择救济方式为原则，以行政复议前置、复议终局等特殊情况为例外。如果案件为复议前置或复议终局的情形，当事人直接提起行政诉讼，法院不应受理本案。但对于复议前置案件，如果当事人申请复议但复议机关不受理案件，当事人既可以起诉原机关原行为，也可以起诉复议机关复议不作为，是属于可以起诉的情况。关于诉讼和复议的程序衔接，请参见专题十“行政争议法总论”。

（三）起诉的时间条件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，要符合起诉的时间条件，即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诉讼，对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起诉，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，已经受理的也应裁定驳回起诉。